

網站會員資料使用的問題

賴文智·劉承愚

相信有不少讀者都曾經因為網站的行銷手段，而在網路世界留下不少個人基本資料，這些會員資料到底是不是屬於網路公司資產？公司能否以此作為與其他公司合作之基礎來加以利用？這些都牽涉到隱私權保護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的問題。由於此問題對於網路事業之經營相當重要，以下即以簡短之文字提供給讀者作為參考之用。

一、個資法的立法目的

我國於民國八十四年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其規範之事業包括電信事業等八種事業，被戲稱為「八大行業」。而個資法也因此成為網路世界保護個人隱私權的基本法律。至於為什麼限於八個特殊行業，是因為這八個特殊行業都有可能大量蒐集使用者之基本資料，影響人民權益較大，須以公權力介入管制，而限於「以電腦處理」，則是有鑑於電腦處理資料功能之強大，若遭業者不當使用，很可能會造成使用者預期不到的損害。

舉例來說，若是不同業者間，其所擁有之大量用戶或會員之基本資料，透過資料交換、共享，以資料庫加以比對，則本來你覺得提供給 A 業者某種資料並無不妥，提供給 B 業者某種資料也無不妥，但是一旦 A 和 B 的資料庫經過比對分析後，可能就會產生對於資料提供者不利的結果。而對於非以電腦處理，則一方面不會有大量資料，二方面在比對上也不容易，無須對於人民營業自由加以過當之限制。

二、網站是否屬於電信事業？

網站經營的形式有非常多種，是否所有的網站都屬於個資法所規範的「電信事業」呢？依電信法第十一條規定，「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。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，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。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、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、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。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。」由於電信法對於電信事業之範圍未明確加以界定，因此，必須由登記實務來判斷什麼樣的網站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的範圍。

依據電信總局所公布的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書之附件「經營業務申報表」中，將第二類電信事業區分為語音類、數據類及視訊類，其中與網站最相關的是數據類，包括：(a)網際網路接取業務(Internet access service) (b)X.25分封交換數據通信業務(X.25 Packet switched data network service) (c)線上資訊業務(On-line information service)如資訊儲存、檢索及資訊處理業務 (d)電子文件業務(Electronic mail service)如電子文件存送業務(e)電子佈告欄業務(BBS)(f)電子資料交換業務(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service)(g)數據網路業務(Data network service)如文字處理編輯功能、資料格式與編輯通信協定之處理及轉換業務(h)交易服務業務(Data transaction service)如航空訂位系統業務、遠端交易業務(i)傳真存轉業務(Store & forward facsimile service) (j)國內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數據網路業務(VSAT data network service) (k)寬頻交換(數據部分)通信業務 (l)數據交換通信業務 (m)其他。其中，(a)、(c)、(h)等項很明顯地將ISP、入口(搜尋)網站業者、遠端交易系統這些網站經營歸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，至於一般ICP，若僅單純提供內容而不涉及交易，原則上是不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。然而，雖然網路經營者有不少是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，但於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公告已登記之家數卻非常少，且多屬於ISP業者，因此，筆者提醒網站經營者應檢視是否有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業務，儘速向電信總局登記。

三、個資法對於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的限制

個資法對於蒐集個人資料有一定之限制，會員登錄其個人資料，可以解釋為符合第十八條第二款，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比較有問題的是，個資法第二十三條，其規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
- 一 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
- 二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
- 三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
- 四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

此條規定對於適用個資法之網站經營者，產生相當大的困難，因為會員於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到底是以何種特定目的提供，須先審視會員約款或隱私權保護條款，若不屬於該特定目的之範圍內，而欲與其他人合作時，由於網路上之Click或電子郵件通知，在電子簽章法通過前，無法取代書面之同意，因此，網站經營者要將會員個人資料用於與其他廠商合作時，即會違反個資法之規定。

四、會員約款或隱私權保護條款的效力

此外，針對非屬於電信事業之網站經營者而言，雖不受個資法之規範，但並非其蒐集、利用使用者所登錄之個人資料，均不受任何約束。事實上，一般網站經營者因為使用者自我保護意識的提高，多會於使用者登錄個人資料或是網站的首頁，放置所謂的「隱私權保護聲明」，姑且不論有多少網站認真執行，但是基本上這會構成處理網站與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的基礎。而其隱私權保護聲明，多半也是依據個資法作為基礎，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（ex.作為分析網站經營、提供使用者個人化服務、一般客戶服務等），若是逾越此目的範圍，依據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，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則可能會構成對於使用者隱私權的侵害。

五、結語

（一）不向電信總局登記為第二類電信是否可行？

就目前電信法規及個資法綜合觀察的結果，未向電信總局為第二類電信事業及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登記，似乎不受個資法之規範，但是，個資法第十九條規定，「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，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。」違反者有刑事及行政罰的處罰，不可不注意，同時，依電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未經登記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電信器材。因此，企圖以不登記作為規避個資法規範之途徑是行不通的。

當然，筆者並不排除此乃電信總局所訂之辦法、申請表格，對於第二類電信的範圍過廣，導致網路業者在尋求登記時遇到困難，相關業者與電信總局應儘速就此問題協商出解決辦法，否則網路商機將因使用者之不信任而大打折扣。

（二）隱私權保護聲明應該網站經營之性質而加以變化

就筆者觀察國內網站之「隱私權保護聲明」，多半是同業間互相抄襲，約款是大同小異，但是，事實上網站經營有許多種類型，專門以累積點數吸引會員的網站，與一般銷售手機、配件之網站，就大大的不同，前者是以會員資料作為與其他業者合作或是行銷之用，後者則可能僅於網站經營、分析

之使用，以相類似的「隱私權保護聲明」，無法針對網站在蒐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時之特定目的加以規範，若使用者提出質疑時，網站經營者只能啞口無言，很容易讓使用者覺得網站經營者根本沒有對於其個人資料用心處理。

(三) 即便已有之資料亦應要求會員配合活動再次登錄

網站即便是針對原有之會員而與其他廠商共同行銷，有交換會員資料之需要時，應就該次之活動重新蒐集會員之個人資料，在技術上，目前使用者若已登錄過資料，可以不用重新再輸入煩瑣的個人資料，直接 Click 同意針對該特定目的，將資料交由特定人使用。亦即，可以解釋為不是修改蒐集、或利用個人資料，而是重新蒐集會員之個人資料，即可避免個資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。